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吳冠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或受強制執行，其協商條件或強制執行後所餘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不等，撙節支出下，於前置調解程序提出每月至多可清償3,000元之清償方案，然金融機構提出分120期、年利率5%、每月還款8,000元之清償方案，顯已超出聲請人每月可分攤之範圍，且聲請人除金融機構之債務外，尚積欠資產管理公司債務，聲請人希冀一次性清償全部債務，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所載（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24號卷第21至26頁、第73、74頁，下稱調解卷），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生，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場進行調解，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55至159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㈢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2月21日失業，並自113年8月28日起迄今均擔任外送員，目前每月收入約為20,361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薪轉帳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43、45頁、第49至57頁、第73、74頁、本院卷第311至319頁、第411至429頁）。觀諸聲請人所提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本院卷第413至429頁），聲請人於115年1月之薪資為9,721元；同年2月之薪資為29,936元（計算式：18,283＋11,653＝29,936）；同年3月之薪資為15,386元（計算式：5,913＋9,473＝15,386）；同年4月之薪資為12,832元（計算式：9,576＋3,256＝12,832）；同年5月之薪資為9,267元（計算式：6,616＋2,651＝9,267）；同年6月之薪資為30,926元（計算式：6,093＋1＋1,686＋8,270＋5,577＋1,500＋2,500＋5,299＝30,926）；同年7月之薪資為23,747元（計算式：232＋5,284＋1,877＋530＋5,442＋605＋9,777＝23,747），則每月平均薪資為18,831元【計算式：（9,721＋29,936＋15,386＋12,832＋9,267＋30,926＋23,747）÷7＝18,831】，已低於勞動部公告115年度每月最低工資29,500元，審酌聲請人正值壯年（00年0月生，現年35歲，見戶籍謄本，調解卷第111頁），應具備一定工作能力，且聲請人於104年1月15日至111年11月30日均有任職於金融機構之紀錄，勞保投保薪資已達45,800元，為保障債

權人之公平受償及更生程序進行之實益，應可期聲請人尋覓至少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工作，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29,500元計算為適當。

㈣聲請人復主張其目前與父母共同租賃房屋居住，家庭生活費用由聲請人及父親共同負擔，而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910元，含伙食費9,000元、房屋租金7,500元、電信費1,400元、水電瓦斯費460元、家用網路費550元，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電信費繳費證明單、水電瓦斯費繳費憑證、家用網路費繳費憑證等件影本為憑（見調解卷第77至109頁），核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並未逾新北市115年度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認可採。

㈤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約為1,759,104元，含積欠全體金融機構債務共955,898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務54,540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478,312元、創鉅有限合夥債務42,135元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務228,219元，而聲請人名下資產有1輛2013年出廠之機車及些微存款，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金融機構債權明細表、債權人清冊、行照、滙豐銀行對帳單明細、連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台新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永豐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集保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1至42頁、第149至151頁、本院卷第47、49頁、第51至389頁、第413至433頁）。又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9,5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8,910元後，尚餘10,590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3.8年（即1,759,104元÷10,590元÷12個月），而聲請人現年35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長達30年之職業生涯可期，認聲請人應有清償能力，且聲請人

現有穩定之工作，審酌其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

㈥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之法定要件不符，其聲請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葛其祐